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67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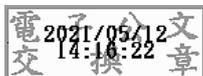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7歲童學柔道遭摔腦死新聞」一事，請各校轉知所屬教育人員於教學中務必保護未成年學童身心健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31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提醒教育人員（包括正式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等）於教學活動時，務必保護未成年學童身心靈健康，並注意過程中是否過當，避免類此憾事再生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10/05/12



1100002132

無附件